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鄢陵县政务服务大厅）的（鄢陵县政务服务大厅鄢陵县市民之家外部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鄢陵县政务服务大厅鄢陵县市民之家外部配套设施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许昌福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福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。